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南网数字")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 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一) 股票简称: 南网数字
- (二) 股票代码: 301638
- (三)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317,965.0230 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7,694.7534 万股,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 5.69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25年11月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1.22倍。

截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 (T-3 日), 可比上市公司	市盈率水平情况如「	卜 •
------------------------------------	-----------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 年扣 非前 EPS (元/股)	2024 年扣 非后 EPS (元/股)	T-3 日股票 收盘价(元/ 股)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扣非前 (2024 年)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扣非后 (2024 年)
000682.SZ	东方电子	0.5101	0.4832	12.49	24.49	25.85
600131.SH	国网信通	0.5689	0.5790	18.38	32.31	31.74
600845.SH	宝信软件	0.7892	0.7656	23.07	29.23	30.13
002063.SZ	远光软件	0.1534	0.1514	6.57	42.83	43.39
算术平均值					32.21	32.78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 (T-3 日)。

注1: 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 2024 年扣非前/后 EPS=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 5.69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2.22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T-3 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71.22 倍,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 32.78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

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收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 5.69 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1-1 号

联系人: 易晓丽

电话: 020-85737218

传真: 020-3180168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保荐代表人: 赵海明、陈春昕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1 月 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